

## 【專題二】



## 強化上市櫃公司 ESG 資訊揭露

黃曉盈（證期局稽核）

### 壹、前言

ESG 一詞係環境 (Environment) 社會 (Social) 公司治理 (Governance) 之簡稱，首次出現於聯合國 2004 年發布之 WHO CARES WINS 報告中，報告提及企業於 ESG 面向之作為將影響其長期財務表現，將 ESG 因素納入投資決策，可對社會、金融市場產生正面影響，故 ESG 開始被視為評估一家企業是否永續 (sustainability) 發展的指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簡稱金管會) 近年來為積極推動上市櫃公司重視 ESG，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邁向永續發展，除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證交所) 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簡稱櫃買中心) 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引導協助上市櫃公司履行之外，並透過強化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之 ESG 資訊揭露等措施，深化其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觀

念，並促進其落實。

## 貳、我國現行 ESG 資訊揭露規範

依我國規範，上市櫃公司之 ESG 資訊主要揭露於年報、永續報告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相關規定分別為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簡稱年報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附表二之二之二「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及附表二之二之三「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證交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簡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簡稱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款，及櫃買中心之「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簡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簡稱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款。

上述年報、永續報告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所揭露之 ESG 資訊內容分別說明如下，年報部分，主係揭露於附表二之二之二，其原名為「履行社會責任情形」，為使公開發行公司建立永續經營概念及重視氣候變遷議題，金管會於 2020 年 1 月 22 日修正年報準則，將附表名稱修正為「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要求公司應揭露公司營運相關之 ESG 議題之風險評估及其管理策略，並評估氣候變遷之潛在風險、因應措施及溫室氣體盤查等資訊。嗣為持續提升各公司 ESG 資訊揭露品質及提供更具可比較性之資訊，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年報準則，增訂 ESG 資訊揭露指引，引導公司揭露較為重要之環境及社會議題，其中，在環境方面，包含揭露溫室氣體排放、用水量、廢棄物等更為具體明確及量化之內容，在社會方面，揭露職業安全（如職災數據）、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如女性職員及高階主管之占比）等更為具體明確及量化之內容，並將附表名稱修正為「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以強化公司重視 ESG 議題，實踐永續發展目標。

永續報告書部分，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要求上市櫃公司應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 發布之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內容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

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係參考年報附表二之二之二，及公司治理評鑑中可量化之項目，訂定 29 項指標，並分為環境議題、社會議題及治理議題等三大類議題，要求上市櫃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企業 ESG 資訊揭露」專區公告。

### 參、近期強化 ESG 資訊揭露措施

近年來因極端氣候加劇及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全球經濟與生活之衝擊，世界各國日益重視環保及社會的永續發展，永續經營也成為熱門議題，投資人除關注企業獲利表現外，也逐漸重視企業 ESG 之非財務面的表現，故企業的資訊揭露已不僅限於傳統財務業務面，非財務面經營資訊之需求隨之大增，隨著 ESG 與投資逐漸結合，企業的 ESG 資訊成為投資人重要的投資決策參考指標之一，因金融業以永續相關口號廣告行銷、或銷售聲稱屬 ESG 概念商品惟實際執行卻有落差，致「漂綠」疑慮引起國際監管單位關注，爰各國證券主管機關相繼推出持續強化 ESG 資訊揭露要求，除避免漂綠問題外，亦鼓勵市場投資於致力永續發展的企業。

以下簡要說明金管會近期強化企業 ESG 資訊揭露之推動措施：

#### 一、擴大編製永續報告書公司範圍

永續報告書 (原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自 2021 年更名) 係由金管會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2014 年底訂定「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規範食品工業、化學工業、金融保險業、餐飲公司及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下同)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編製永續報告書。2017

年起擴大強制編製永續報告書公司範圍至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

鑒於國際投資人及產業鏈日益重視 ESG 等非財務資訊揭露，金管會於 2020 年 8 月 25 日發布「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進一步擴大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之範圍，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分別於 2021 年 12 月 7 日及 12 月 28 日修訂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將編製公司之範圍，由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再調降為 20 億元，並自 2023 年適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申報 2021 年度永續報告書之公司計有 678 家，其中屬強制申報者為 318 家（詳下表），自願申報者為 360 家，申報家數占全體上市櫃公司家數約 4 成，家數雖僅占 4 成，惟市值已約達全體上市櫃公司市值之 9 成，顯示該等公司對市場具一定影響性。

單位：家數

對象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合計
金融業	34	9	43
食品工業	22	6	28
餐飲占營收 50% 以上之公司	9	15	24
化學工業	29	12	41
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之公司（已扣除上開產業）	173	9	182
小計	267	51	318

## 二、擴大永續報告書第三方驗證範圍

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原僅規範食品工業及餐飲收入占全部營業收入達 50% 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其編製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所包含之加強揭露事項應取得會計師出具之意見書。該加強揭露事項依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係包括：為改善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而針對其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等方面進行之評估與改進及所影響之主要

產品與服務類別與百分比等七項內容。

鑒於企業之社會責任以及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非財務資訊揭露已廣受國際重視，為持續提升我國上市櫃公司非財務資訊揭露品質，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分別於 2021 年 12 月 7 日及 12 月 28 日修訂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擴大永續報告書第三方驗證範圍，納入化學工業及金融保險業之加強揭露事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申報 2021 年度永續報告書之公司 678 家中，取得會計師出具意見書計有 208 家，另其他取得第三方認證者計有 230 家。

### 三、參考國際準則規範強化揭露內容

#### (一) 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國際組織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 針對所分類之 77 個產業的風險及機會，制定造成該產業財務重大影響的一致性指標及衡量方式。

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原已參考 SASB 準則訂定食品、化學工業及金融保險業等 3 項產業之永續指標，因應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分別於 2022 年 9 月 22 日及 9 月 26 日修正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新增水泥、塑膠、鋼鐵、油電燃氣業之永續指標，以及我國公司分布家數較多之半導體業、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光電業、通信網路業、電子零組件業、電子通路業及其他電子業等 11 項產業之永續指標，因要求前揭產業完全依照 SASB 準則揭露全部指標有適用上之困難，爰已考量我國國情及企業特性，據以訂定相關產業必要之揭露項目，並給予適當緩衝期，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自 2023 年起適用，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未滿 5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自 2024 年起適用。

#### (二)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

鑒於氣候變遷影響與日俱增，為提升企業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之品質、一致性及透明度，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成立「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訂定一套自願性且一致性之架構提供財務資訊提供者及使用者參考。TCFD 針對氣候相關資訊揭露之建議，訂有「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和目標」等 4 個運作核心內容，及項下共 11 個建議揭露事項。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2020 年 1 月 2 日修訂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參考 TCFD 之「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和目標」等 4 個運作核心內容納入永續報告書，強化氣候變遷相關揭露內容。嗣分別於 2022 年 9 月 22 日及 9 月 26 日修訂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增訂附表二，上市櫃公司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內容包含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所訂揭露項目即參考 TCFD 4 個運作核心內容項下之 11 個建議揭露事項所訂定，俾指引上市櫃公司重視氣候變遷相關議題，增進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同時建立一個完善的氣候相關資訊架構，投資人可知悉氣候變遷對於公司之影響，作為投資決策參考。

為利企業遵循，證交所已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依 TCFD 架構出具參考揭露範例（食品業、化工業、銀行業及保險業）及實務揭露指引，放置於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供企業參考（網址：<https://cgc.twse.com.tw/responsibilityRef/listCh>）。

#### **四、配合我國淨零排放揭露溫室氣體資訊**

為協助企業達成政府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金管會於 2022 年 3 月 3 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推動上市櫃公司依其資本額規模及產業別，分階段揭露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之盤查及確信資訊，第一階段為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及鋼鐵、水泥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 2023 年完成個體公司盤查，2024 年完成確信，並於 2025 年完成合併財務報表公司盤查，2027 年

完成確信。第二階段為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應於 2025 年完成個體公司盤查，2027 年完成確信，並於 2026 年完成合併財務報表公司盤查，2028 年完成確信。第三階段為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應於 2026 年完成個體公司盤查，2028 年完成確信，並於 2027 年完成合併財務報表公司盤查，2029 年完成確信。

配合前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及鑑於國際間對於氣候變遷議題之重視，金管會於 2022 年 11 月 25 日修正年報準則，增訂附表二之二之三，要求上市櫃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其中氣候資訊係參考 TCFD11 個建議揭露事項所訂定，自 2024 年起上市櫃公司全面適用，氣候資訊中有關溫室氣體部分，依前述「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時程，按資本額大小及產業自 2024 年分階段推動強制揭露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及確信情形。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亦已修訂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如同「三、(二)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內容所述，增訂附表二，上市櫃公司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該表格內容即與年報附表二之二之三相同。

## 五、擴充 ESG 資料庫

綜觀國際市場常使用國際大型指數公司，如明晟 MSCI、富時 FTSE 及標普 S&P，或是大型金融數據供應商，如 Refinitiv、Sustainalytics 或 Bloomberg 之資料庫或評級，作為機構投資人蒐集 ESG 資訊之重要來源，或授權資產管理公司發行 ESG 相關投資商品，引導資金投入。國際專業機構所建置之 ESG 資料庫，資料蒐集範圍只限於較大型或國際化之企業，對國內之中小企業覆蓋範圍較少或缺乏，因市場對 ESG 資訊揭露需求日增，故證交所於國內現有之基礎上規劃 ESG 資料庫之建置計畫。

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 原設有「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為整合揭露 ESG 相關量化指標，更名為「企業 ESG 相關資訊」，項下加入「企業 ESG 資訊揭露」，為增加企業 ESG 資訊揭露意願，以現成或較易蒐集數據之資訊為原則，參考年報附表二之二之二及公司治理評鑑可量化項目，分為環境議題、

社會議題、治理議題三大類，共計 29 項(詳下表)，上市櫃公司應自 2022 年起，於每年 6 月底前至 MOPS 申報。

議題	主題	指標項目
環境議題	溫室氣體排放	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量
		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其他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方法、目標
	能源管理	再生能源使用率
		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政策
		使用再生物料政策
	水資源	用水量
		用水密集度
		水資源管理或減量目標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量
		非有害廢棄物量
		總重量(非有害+有害)
		廢棄物密集度
廢棄物管理或減量目標		
社會議題	人力發展	員工薪資平均數
		員工福利平均數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
		管理職女性主管占比
		職業災害人數
		職業災害比率
治理議題	董事會	董事會席次
		獨立董事席次
		女性董事席次及比例
		董事出席董事會出席率
		董監事進修時數符合進修要點比率
	投資人溝通	公司年度召開法說會次數

## 肆、未來規劃方向

國際間對於 ESG 資訊揭露之規範或準則眾多，如前述 SASB 及 TCFD，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

及歐洲財務報導諮詢小組 (European Financial Reporting Advisory Group, EFRAG) 亦於 2022 年發布永續資訊揭露相關草案，國際永續準則委員會 (ISSB) 也預計於 2023 年第 2 季正式發布永續揭露準則，包括一般揭露規範 (IFRS S1) 及氣候相關揭露 (IFRS S2) 等 2 號準則，且預期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 將認可該等準則並建議會員採用，由於我國為 IOSCO 會員，為增加國內永續資訊揭露與國際間永續資訊之比較性，金管會將俟 ISSB 正式發布永續揭露準則後，研議規劃相關推動措施。

金管會除將研議接軌 ISSB 永續揭露準則外，在現有 ESG 資訊揭露之基礎下，規劃未來將研議擴大永續報告書編製對象至資本額 20 億元以下上市櫃公司、研議擴大參考 SASB 準則揭露永續指標之產業別，並藉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審查上市櫃公司之永續資訊及對確信機構之管理，俾提升永續資訊品質。此外，證交所亦將研議建置 ESG 資訊平台，整合 ESG 相關資訊，提供一站式服務，資訊平台內容包括公開資訊觀測站現有「企業 ESG 相關資訊」內容、ESG 相關商品資訊 (如指數、債券、期貨商品等)，及 ESG 相關法規、國際規範及宣導資料等，供市場利害關係人參考運用。

## 伍、結語

近年在永續議題持續成為投資人及資本市場關注焦點下，ESG 相關發展於世界各國均快速的演進中，而資訊揭露為資本市場運作重要的一環，有助於降低資訊不對稱及提高資本市場的健全度，其重要性不言可喻，資訊揭露不實亦將負有相關民事及刑事責任，金管會將持續追蹤國際間永續資訊規範的發展，在考量我國企業成本負擔及兼顧實務可行性下，適時精進 ESG 資訊揭露規範，俾提升我國 ESG 資訊品質，促進企業永續發展。

**~ 期貨交易提醒 ~**

**期貨交易具保證金或權利金交易之槓桿特性，風險較高，開戶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從事，並應詳讀相關風險預告書。**